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2022】中科促标字第 559 号

关于征集《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团体标准 参编单位和起草组成员的通知

外来中药是中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历代本草有大量外来中药的记载。然而近百年来处于停滞的状态。改革开放以来，新的药用植物资源不断进入我国。随后众多学者对外来中药的药用资源、活性成分、药理作用、中药药性等开展了不同方面的研究，然而其研究概念不清晰，研究目标不明确、研究原则不统一、研究方法不规范、理论指导不到位等状况都有发生，影响了外来中药的引入和推广应用。

外来中药是中药学科建设走向国际的新途径，发挥着国际合作交流作用，因此，在已有研究基础上制定统一的外来中药评价体系标准，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1、相关主管部门管理的技术需求 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标准的制定基本是地方事权，地方政府是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形成工作的责任主体。经督察发现，部分地方政府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外来中药研究评价工作统筹考虑，也未制定相应的诊断标准。制定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标准，有利于规范外来中药的应用，有助于各地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验收及管理工作，合理、有效为地方主管部门验收及管理中药学科建设和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2、助力实现“健康中国 2030”目标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维护人民健康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召开全

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确立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发出建设健康中国的号召，明确了建设健康中国的大政方针和行动纲领，人民健康状况和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持续改善。在健康中国的建设过程中，制定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标准，将为实现“健康中国 2030”目标提供科学支撑和评价手段。

3、中药学历史悠久，博大精深，随着现代技术的发展，对中药药性的研究越来越广泛，对外来中药的研究也备受关注。项目组经过十几年的不断努力，建立了中药药性研究方法，对已有外来中药进行了研究，并引进和研究了新外来中药，赋予其中药药性，与已有中药进行创新配伍、推广应用，探索形成原创性的外来中药系统研究范式，推动世界各地优秀药用资源“中药化”，带动经济发展和文化交流，促进中医药的创新与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经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批准编制《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团体标准。为切实做好标准编制宣贯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宣贯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宣贯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按照我国《标准化法》及国标委相关要求，现公开征集《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标准起草参编与推广应用单位，报名截止时间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 1、企业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环保、质量等事故；
- 2、起草单位应为标准所涉及的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具有行业代表性以及较高的制造和科研水平，重视标准化工作。
- 3、愿意承担开展标准化工作所需的资金、技术和人力支持。
- 4、标准起草人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够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1、参与标准制定，成为标准起草组成员，并在标准文本中体现单位名称和起草人姓名（原则上每个单位限定为 1 人）。

2、标准升级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修订时，优先享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的权利。

3、授予标准起草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企业起草单位铜牌、起草人证书。

4、协助符合条件的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评价”。

5、为符合条件参与起草的企事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协助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请办理财政补贴。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1、服从协会组织安排，能够积极参与该标准的启动、调研、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起草相关的各项事宜，按时完成标准起草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2、在标准起草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客观、科学。

四、申报要求

《外来中药研究评价体系》由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组织，请申请参与标准起草的相关单位填写《标准起草参编单位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申请表”以邮件形式或邮寄的形式送达起草组秘书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利豪

电话：13910869444

邮箱：myh@ciapst.or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89 号恒兴大厦 13F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

